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股 本

於本文件日期，本公司的註冊股本為人民幣100,000,000元，分為100,000,000股每股面值人民幣1.0元的內資股。

假設[編纂]並無獲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並載列如下：

| 股份數目        | 股份概述               | 佔股本總額<br>概約百分比<br>% |
|-------------|--------------------|---------------------|
| 100,000,000 | 內資股 <sup>(1)</sup>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邊姝女士及陳建誠先生和TGL持有。

假設[編纂]獲悉數行使，緊隨[編纂]後本公司的股本將增至人民幣[編纂]元，並載列如下：

| 股份數目        | 股份概述               | 佔股本總額<br>概約百分比<br>(%) |
|-------------|--------------------|-----------------------|
| 100,000,000 | 內資股 <sup>(1)</sup> | [編纂]                  |
| [編纂]        | [編纂]將予發行的H股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附註：

- (1) 該等內資股由邊先生、邊建光先生、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邊姝女士及陳建誠先生和TGL持有。

### 公眾持股量規定

根據上市規則第8.08條的規定，於[編纂]時及其後任何時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必須至少有25%由公眾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持有。

---

## 股 本

---

根據上表的資料，於[編纂]完成後(不論[編纂]是否獲悉數行使)，本公司將符合上市規則的公眾持股量規定。我們將於上市後的每份年報內連續就我們的公眾持股量作出適當披露，並確定擁有足夠公眾持股量。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已完成。

### 我們的股份

內資股及H股均屬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H股只能由香港、澳門、台灣或中國以外任何國家或司法權區法人或自然人及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以港元認購及買賣，而內資股則只能以人民幣認購及買賣。除若干中國合資格境內機構投資者外，中國法人或自然人一般不可認購或買賣H股，而內資股則僅供中國法人或自然人、合資格境外機構投資者或合資格境外戰略投資者認購及買賣。我們必須以港元派付H股所有股息，並以人民幣派付內資股所有股息。

全部現有內資股均由發起人持有作為發起人股份(定義見中國公司法)。根據中國公司法，發起人股份由二零零九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即我們成立為股份有限公司的日期)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出售。該禁售期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屆滿。中國公司法進一步規定，就公司的股份進行[編纂]公開[編纂]而言，該公司在[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其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計一年內不得轉讓。

### 地位

除本文件所述者及組織章程細則規定且於本文件附錄六概述有關向股東寄發通告及財務報告、解決爭議、股份在股東名冊不同部分登記、股份轉讓方式及委任收取股息代理的事宜之外，內資股及H股彼此之間在所有方面均享有同等待位，特別是就本文件刊發日期後所宣派、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分派方面享有同等待位。然而，內資股的轉讓須遵守中國法律可能不時施加的有關限制。除[編纂]外，我們並無計劃在進行[編纂]的同時或於自[編纂]起未來六個月內以公開或私人方式發行或配售任何證券。我們並無批准除[編纂]外的任何股份發行計劃。

---

## 股 本

---

### 增加股本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及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定，並經中國相關監管機構(包括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本公司於其H股[編纂]後，有資格通過發行新H股或新內資股以擴大其股本，但有關建議發行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及在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條文另行召開的會議上經權益受影響的該類股份持有人批准，且有關發行符合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有關法例及規例後，方可進行。股東特別決議案須獲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包括受委代表)以所持投票權三分之二以上票數贊成，方獲採納。類別股東決議案須獲出席類別股東大會且有投票權的三分之二以上股東投票通過。

證券法規定，向公眾人士提呈發售新股的公司須滿足以下條件：(i)具備健全且運行良好的組織機構；(ii)具有持續盈利能力財務狀況良好；(iii)最近三年財務會計文件無虛假記載，無其他重大違規行為；(iv)經國務院批准的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其他條件。公開發售須經中國證監會批准。

### 將我們的內資股轉換為H股

#### 轉換非上市股份

我們擁有H股及內資股兩類普通股。內資股為非上市股份，目前並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編纂]完成後，全部非上市股份為TGL、邊先生、邊建光先生、何建民先生、邊偉燦先生、邊姝女士及陳建誠先生所持有的內資股，因此，我們的非上市股份範圍與內資股範圍相同。「非上市股份」一詞乃用於描述若干股份是否於證券交易所上市，而並非中國法律所獨有。鑑於上文所述原因，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組織章程細則中「非上市股份」一詞的用法並不違反及抵觸任何中國法律法規(包括《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及《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

根據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我們的非上市股份可轉換為H股，且該等經轉換H股可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惟該等經轉換股份於轉換及買賣前，須辦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股 本

---

妥必要內部批准程序，並經中國有關監管機關(包括中國證監會)批准。此外，有關轉換、買賣及上市須全面遵守國務院證券監管機關的法規規定及相關境外證券交易所的規例、規定及程序。

如欲將我們的任何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並在聯交所買賣，則須獲得聯交所批准。根據本節所述將非上市股份轉換為H股的方法及程序，我們可於進行任何建議轉換前申請全部或任何部分非上市股份作為H股在聯交所上市，以確保在知會聯交所及在H股股東名冊登記有關股份交付後即時完成轉換過程。由於聯交所通常會將我們在聯交所首次上市後的任何額外股份上市視作純粹行政事宜，故無需進行我們在香港首次上市時所作出的該等事先上市申請。

在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經轉換股份毋須經類別股東表決。任何經轉換股份於我們首次上市後在聯交所申請上市，須以公佈方式事先知會股東及公眾任何建議轉換。

### 轉換機制及程序

在取得一切所需的批准後，進行轉換仍須完成下列程序：相關非上市股份將自內資股股東名冊撤銷登記，而我們會將有關股份在於香港存置的H股股東名冊中重新登記，以及指示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發出H股股票。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登記必須符合下列條件：(a) 我們的H股過戶登記處致函聯交所，確認有關H股已妥善登記於H股股東名冊及正式派發H股股票；及(b) H股獲准在聯交所買賣符合上市規則及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與《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於經轉換股份在我們的H股股東名冊重新登記前，有關股份不得作為H股上市。

### 轉讓於[編纂]前已發行的股份

中國公司法規定，就公司公開發售而言，該公司於[編纂]已發行的股份於[編纂]的股份在任何證券交易所買賣當日起計一年期間內不得轉讓。因此，本公司於[編纂]前發行的股份將受此法定限制規限，不得於[編纂]起計一年期間內轉讓。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能會作出修訂。閱覽資料時須一併細閱本文件封面「警告」一節。

---

## 股 本

---

### 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的登記

根據中國證監會發出的《關於境外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集中登記存管有關事宜的通知》，境外上市公司須於[編纂]後15個營業日內向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登記其並非於境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

###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於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日期或股東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有關授權當日(以較早者為準)止的期間，按有關條款及條件以及有關目的，隨時單獨或同時向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合適的有關人士配發及發行內資股及／或H股，並對組織章程細則作出有關必要修訂及將有關修訂呈報有關工商行政管理局登記，惟將發行的內資股及／或H股數目不得超過於[編纂]已發行的內資股或H股(視乎情況而定)數目的[編纂]%。

此外，我們須就實際發行H股及內資股取得中國證監會及其他中國有關部門批准。

有關此項一般授權的更多詳情，請參閱「附錄七－法定及一般資料－A.有關本公司的其他資料－3.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的決議案」。

### 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有關本公司須召開股東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的情況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六－組織章程細則概要」。